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新竹市競賽計畫

114 年 1 月 20 日籌備會議修訂

壹、依據：「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普及本土語文教學生活化，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教學，營造校園本土語文學習環境，特規劃辦理本競賽。期盼由教學人員帶領學生共讀文本，理解文本情境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營造真實的語言使用情境，提升學生於學習本土語文的動機及興趣。鼓勵各校各班級將本競賽適時融入本土語文課程教學設計，以生活化、趣味化的方式，結合課程推行，以求活學活用，揚棄背誦訓練，讓本土語文融入課程與生活。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二、承辦學校：新竹市東區載熙國民小學
- 三、協辦學校：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肆、辦理方式

一、競賽單位：

- (一)以學校為競賽單位，由學校自由推派競賽隊伍參賽。
- (二)各競賽單位參加競賽時，各語言各組以 1 隊為限。各隊成員須由學校進行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如果該班人數不足 5 人，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

二、競賽對象及組別

(一)對象及組別

1. 國小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2. 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3. 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五專前 3 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

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各隊人數：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每隊 5 至 8 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每隊 2 至 8 人。
- (三)競賽員不可同時參加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各語各項目，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曾獲得 111-113 年本競賽全國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三、競賽語別

- (一)臺灣台語（各組均參加）。
- (二)臺灣客語（各組均參加）。
- (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 21 語種，各組均參加）。
-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言請參閱(附件)

四、競賽方式與規範

- (一)賽前，由老師帶領學生閱讀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文本可採用教育部事先公布之文本並開放鼓勵師生改編(改編僅限用於本競賽)，亦可自行創作。
- (二)比賽進行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文本上臺，每位學生皆須充分表述。國小學生組和國中學生組 3 至 4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至 5 分鐘。最後，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組語言別向競賽員提問，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 45 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
- (三)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 (四)競賽隊伍所使用文本需自行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座、獎狀應予追回。
- (五)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競賽隊伍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說話即停止計時。

五、評判標準

- (一)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 (二)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 (三)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 (四)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 (五)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六、成績核計

各語言各組競賽成績之核計，於賽後由評判委員針對評判標準予以評分。

七、優勝名額

先以該語言該組各隊分數依序排列，再依參賽隊數之比例，分別錄取特優、優等、甲等三等第，惟分數未滿 70 分者，不列等第。各等第隊數依下列方式採計(未滿 1 隊以 1 隊計算)：

- (一)特優：占參賽隊數前 25%。
- (二)優等：占參賽隊數中間 50%。
- (三)甲等：占參賽隊數後 25%。

公布成績時，註明各隊所代表之競賽單位名稱及所屬之機關名稱。名單公布後，如有遭取消者，不再遞補。

伍、辦理時間：114 年 09 月 20 日（星期六）舉行。

陸、競賽地點：載熙國小舉行（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 386 號，電話：03-5316675#121）

柒、競賽報名方式

- 一、各競賽單位應於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前完成線上報名
【<http://www.sinyu.idv.tw/games/2025092701/show.asp>】，並線上列印報名表經逐級核章後於 1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領隊會議)前，親送載熙國小教務處，逾時視同棄權。
- 二、網路報名資料與郵寄之競賽報名單如有差異，以郵寄之競賽報名單為主。

捌、競賽獎勵

- 一、獲得特優、優等及甲等隊伍每名競賽員發給獎狀。未獲得獎項隊伍

每名競賽員發給參賽證明。

- (一)獎狀：獎狀於比賽結束後由承辦單位寄送至各競賽單位轉發得獎者。獎狀如有姓名誤(漏)植等情事，請競賽單位於115年1月底前，將誤(漏)植獎狀掛號郵寄或快遞寄送至承辦單位，並提供正確資料，以利更正作業。另獎狀遺失、損毀或逾半年未領者，得獎人均得以書面向新竹市政府申請獲獎證明，新竹市政府另以函文證明之，不再補發獎狀。
- (二)獲獎隊伍除由大會頒發獎狀外，並由大會函請其就讀學校，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

二、指導人員部分：各隊伍指導人員以1人為限，限該班級本土語文課程之實際授課人員。指導學生獲獎者，由服務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屬非編制內現職教師者，由本府頒發指導獎狀乙張。

三、本試辦計畫競賽獎勵不與114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獎勵併計。

玖、附則

- 一、各隊若因報名不實經查獲，除取消比賽資格外，獲獎者取消其獲獎項。
- 二、各隊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三、各隊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
- 四、賽後請依照工作人員指引離場，儘速離開競賽場地。
- 五、比賽進行中不得任意走動或交談，以免影響比賽進行。比賽中若中途需離席上廁所，請利用上下場的空檔時間安靜由後門或側門至廁所。
- 六、比賽場地請保持安靜，關閉手機、呼叫器及其他會發出聲響之裝置，禁止拍照、攝影。
- 七、各隊**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理由，向競賽申訴評議會提出。申訴書至遲應於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含評判講評)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

理(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八、各參賽單位指導人員(限學校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教學人員)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九、各隊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

十、各隊如有學生確診，除確診者外，該隊其他成員仍可參賽。如因學生確診導致該隊人數少於競賽隊伍最低人數限制，該隊仍可參賽，惟隊伍人數如僅1人，則取消參賽。另，學生如因確診無法參賽，或因同隊成員確診導致競賽隊伍人數僅1人無法參賽者，均頒發參賽證明。

十一、領隊暨抽籤會議訂於1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1:30在載熙國小舉行，各校請派員參加(公假課務派代登記)。

十二、凡參加讀者劇場之評判委員、大會工作人員及單位領隊、指導老師暨競賽員，於活動期間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並於活動後一年內於不影響課務情形下擇日補休。

十三、獲各組項第一名者於114年10月3日(星期五)前，填寫決賽報名單交承辦學校彙整向「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專網報名，逾期由第二名遞補。

十四、114年全國語文競賽-讀者劇場全國決賽訂於114年11月30日(星期六)舉行。

十五、決賽地點：台中市。

十六、各組各項獲選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讀者劇場者，均須依本府集訓計畫參與集訓。

拾、本實施計畫陳核後實施。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說明

一、臺灣客語腔調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二、原住民 16 族 42 語別名稱表如下：

族語代碼	族語名稱	語別	語種序號
1	阿美語 (Amis)	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語 (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語 (Paiwan)	東排灣語	5
		北排灣語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4	布農語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語 (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7
		知本卑南語	
		西群卑南語(原稱:初鹿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魯凱語 (Rukai)	東魯凱語	8
		霧臺魯凱語	

族語代碼	族語名稱	語別	語種序號
		大武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9
		茂林魯凱語	10
		萬山魯凱語	11
7	鄒語 (Cou)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12
8	賽夏語 (Say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語 (Yami)	雅美語	14
10	邵語 (Thao)	邵語	15
11	噶瑪蘭語 (Keb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語 (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語 (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語 (Seediq/Seejiq/Sediq)	都達賽德克語(原稱:都達語)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原稱:德固達雅語) 德鹿谷賽德克語(原稱:德路固語)	19
15	拉阿魯哇語 (Hla'alua)	拉阿魯哇語(原稱:沙阿魯阿鄒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語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原稱:卡那卡那富鄒語)	21

※說明：語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

附件 1

全國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版）

茲因[請填入競賽員姓名]（以下稱競賽員）將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

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新竹市競賽（以下稱本活動），本人係競賽

員之法定代理人，現同意將競賽員參加本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肖

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教育

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

再授權。惟競賽員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簽名）

授權人：（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

立書人：

茲因[請填入競賽員姓名]（以下稱「競賽員」）於民國 114 年 09 月 27 日參與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新竹市競賽（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教育部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 一、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教育部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教育部之權利外，競賽員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競賽員自行創作，有權對教育部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簽名）

立書人：（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